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96年度中簡字第30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法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裕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旺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燕鈺
被　　告　雨威實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李旺山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96年度偵字第12585號、第16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法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減為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李裕勳意圖影響採購結果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減為有期徒刑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旺開發有限公司之代理人，因執行業務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，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減為罰金新臺幣肆萬元。

雨威實業社之代理人，因執行業務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，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減為罰金新臺幣貳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應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四行關於「林法瀚得知本採購案訊息並有意參標，」之記載後方，增列「並在得知已有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欲參與投標之情況下」之記載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林法瀚、李裕勳上開犯罪之時間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前，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所定得減刑之條件，爰就被告林法瀚、李裕勳、林旺開發有限公司及雨威實業社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條之規定減其刑期二分之一，並就被告林法瀚、李裕勳減得之刑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、後段、第九十二條，刑法第十一條前段、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前段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七條、第九條，逕以簡易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6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簡源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

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6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：

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政府採購法第92條
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